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告 冠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瑜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碩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玖仟叁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